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

“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但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参照实施。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将公司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通过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的方式向境内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的投资，以及该等投资的处置。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款所述标准的，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第十条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第九条第一款。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一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十二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会(如需要)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应服从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

第十四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六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专门预审机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需经战略委员会审议形成具体意见后上报公司董事会予以讨论。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证券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资金管理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一条 法律事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必要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负责完成前期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实施办理:

(一) 由公司投资证券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

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在与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二）公司投资证券部将正式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提交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形成具体意见，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手续，负责具体实施；

（三）公司投资证券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投资证券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四）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公司内部审议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如有）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三十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

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查批准。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投资证券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确认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已投资项目：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十四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投资证券部，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七条 投资项目小组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前述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前述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